

# 合同格式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东省防洪标准复核和防洪体系布局研究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研究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有关工作任务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广东省防洪标准复核和防洪体系布局研究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并协助甲方组织成果验收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验收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2021 年 12 月底前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提供成果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

(2) 提供成果必须达到水利部要求,并符合我省实际。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合同价以省财政厅核定金额×折扣率为准。合同价采用分期支付,以落实的财政资金为支付额度。中标人需提供与上述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详见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第九条付款方式

(2)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非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规划报告成果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其它用途。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中，为完成工作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且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报告文本、图表及相应电子文档。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应当 每影响进度一天，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政府部门预算项目资金计划推迟下达造成不能按期支付的除外），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额为：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沟通的事项；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仅限本项目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知悉的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因法律强制性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未履行或终止而无效、失效。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工作成果署名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审批通过后公开展示本成果，成果通过审批前，除甲方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公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一式 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陆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 叁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